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2014 年 第 22 号

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公告

为严厉打击违法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，避免人民群众受广告误导，保护公众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安全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》及《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办法暂行规定》，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测到的我省部分媒体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 45 条违法严重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予以公告。

请各市（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加强对在本辖区

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，发现违法、违规发布广告的，及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。各有关大众媒体应立即停止违法广告的刊播，严厉禁止处方药广告。

附件：2014 年 4 至 6 月四川省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公告表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4 年 10 月 20 日